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87號

原告 科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俊鴻

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葛耘律師

被告 峻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景昌

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事實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定民國114年12月12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宣判，因兩造均陳明已達成和解，因此本件爰再開辯論。
-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念慈